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{cellIdx0}（{cellIdx1}）煤安执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 签发人：{cellIdx4}

{cellIdx5} 人民法院：

本机关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对被申请执行人 {cellIdx9} 作出了 {cellIdx10} 的行政处罚决定（{cellIdx11}（{cellIdx12}）煤安罚〔{cellIdx13}〕{cellIdx14}号），并于 {cellIdx15} 年 {cellIdx16} 月 {cellIdx17} 日送达了催告书（{cellIdx18}（{cellIdx19}）煤安催告〔{cellIdx20}〕{cellIdx21}号）。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附有关材料：

{#cellIdx34}{sindex}. {fileName}

{/cellIdx34}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5} 日 期： {cellIdx26}

申请单位联系人： {cellIdx27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28}

{cellIdx29}

{cellIdx30} 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法院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